

第 2 案：「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；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隆田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市官田區公所為辦理官田區隆田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，擬將部分運動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，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，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官田區隆田國小南側，計畫面積約 0.24 公頃，權屬為市有土地。本案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121412642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起 30 天於官田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作業，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官田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